

表一：港口貨物統計摘要

	二零零九年 第一季 (百萬公噸)	與二零零八年 第一季 比較變動 (百分率)
港口總計	52.2	-17
<u>抵港</u>	30.4	-16
進口	17.2	-10
抵港轉運	13.2	-23
<u>離港</u>	21.8	-17
出口 ⁽¹⁾	8.8	-6
離港轉運	13.0	-23
海運⁽²⁾	34.7	-23
<u>抵港</u>	23.2	-18
進口	13.0	-15
抵港轉運	10.2	-21
<u>離港</u>	11.6	-31
出口 ⁽¹⁾	2.8	-36
離港轉運	8.7	-29
河運⁽²⁾	17.4	-1
<u>抵港</u>	7.2	-10
進口	4.2	+10
抵港轉運	3.1	-28
<u>離港</u>	10.2	+7
出口 ⁽¹⁾	6.0	+20
離港轉運	4.3	-8

註釋： 由於進位關係，個別數字之和可能不等於其總計。

(1) 出口包括港產品出口和轉口。

(2) 海運是指越過內河航限操作的船隻運輸，而河運是指僅於內河航限內操作的船隻運輸。內河航限是指香港鄰近水域，包括珠江、大鵬灣和澳門，以及其他在廣東和廣西與香港鄰近水域相連的內陸水域。

表二：抵港港口貨物⁽¹⁾的主要裝貨國家／地區

裝貨國家／地區	二零零九年 第一季 (千公噸)	與二零零八年 第一季 比較變動 (百分率)
中國內地	10 171	-19
海運 ⁽²⁾	2 973	-36
河運 ⁽²⁾	7 197	-10
印度尼西亞	3 069	-8
新加坡	2 674	-1
台灣	1 941	-33
美國	1 892	-18
日本	1 788	-25
韓國	1 441	-24
泰國	1 127	-15
馬來西亞	916	+32
澳大利亞	688	+56

註釋： (1) 抵港港口貨物包括進口和抵港轉運。

(2) 海運是指越過內河航限操作的船隻運輸，而河運是指僅於內河航限內操作的船隻運輸。內河航限是指香港鄰近水域，包括珠江、大鵬灣和澳門，以及其他在廣東和廣西與香港鄰近水域相連的內陸水域。

表三：離港港口貨物⁽¹⁾的主要卸貨國家／地區

卸貨國家／地區	二零零九年 第一季 (千公噸)	與二零零八年 第一季 比較變動 (百分率)
中國內地	11 642	+3
海運 ⁽²⁾	1 693	-24
河運 ⁽²⁾	9 949	+9
美國	1 474	-20
越南	881	-16
日本	862	-15
台灣	523	-61
馬來西亞	429	-32
菲律賓	385	-34
德國	352	-33
泰國	302	-54
澳大利亞	302	-8

註釋： (1) 離港港口貨物包括出口(港產品出口和轉口)和離港轉運。

(2) 海運是指越過內河航限操作的船隻運輸，而河運是指僅於內河航限內操作的船隻運輸。內河航限是指香港鄰近水域，包括珠江、大鵬灣和澳門，以及其他在廣東和廣西與香港鄰近水域相連的內陸水域。

表四：抵港港口貨物⁽¹⁾的主要貨品

貨品組別	二零零九年 第一季 (千公噸)	與二零零八年 第一季 比較變動 (百分率)
港口總計		
石油、石油產品及副產品； 及煤、焦煤及煤球	7 329	+2
石料、沙及礫石；金屬礦砂及 金屬廢料；及紙漿及廢紙	5 147	-1
人造樹脂及塑料	3 215	-10
機械	1 519	-29
鋼鐵	1 092	-51
主要作食用的動物及其製品	858	+2
海運⁽²⁾		
石油、石油產品及副產品； 及煤、焦煤及煤球	6 757	-3
人造樹脂及塑料	2 993	-9
石料、沙及礫石；金屬礦砂及 金屬廢料；及紙漿及廢紙	2 801	-13
河運⁽²⁾		
石料、沙及礫石；金屬礦砂及 金屬廢料；及紙漿及廢紙	2 345	+18
機械	712	-21
磚、陶瓷瓦片及耐火建築材料	595	-28

註釋： (1) 抵港港口貨物包括進口和抵港轉運。

(2) 海運是指越過內河航限操作的船隻運輸，而河運是指僅於內河航限內操作的船隻運輸。內河航限是指香港鄰近水域，包括珠江、大鵬灣和澳門，以及其他在廣東和廣西與香港鄰近水域相連的內陸水域。

表五：離港港口貨物⁽¹⁾的主要貨品

貨品組別	二零零九年 第一季 (千公噸)	與二零零八年 第一季 比較變動 (百分率)
港口總計		
石料、沙及礫石；金屬礦砂及 金屬廢料；及紙漿及廢紙	6 481	+14
人造樹脂及塑料	2 258	0
機械	1 782	-32
鋼鐵	901	-46
磚、陶瓷瓦片及耐火建築材料	628	-17
主要作食用的動物及其製品	604	+14
海運⁽²⁾		
機械	1 594	-34
石料、沙及礫石；金屬礦砂及 金屬廢料；及紙漿及廢紙	928	-35
人造樹脂及塑料	747	-20
河運⁽²⁾		
石料、沙及礫石；金屬礦砂及 金屬廢料；及紙漿及廢紙	5 553	+31
人造樹脂及塑料	1 512	+14
鋼鐵	607	-36

註釋： (1) 離港港口貨物包括出口(港產品出口和轉口)和離港轉運。

(2) 海運是指越過內河航限操作的船隻運輸，而河運是指僅於內河航限內操作的船隻運輸。內河航限是指香港鄰近水域，包括珠江、大鵬灣和澳門，以及其他在廣東和廣西與香港鄰近水域相連的內陸水域。

'0' 代表增減少於0.5%。

表六：貨櫃統計摘要

	二零零九年 第一季 (千標準貨櫃單位 [@])	與二零零八年 第一季 比較變動 (百分率)
港口總計	4 629	-20
載貨貨櫃	3 804	-21
抵港	1 890	-20
進口	682	-16
抵港轉運	1 208	-22
離港	1 914	-22
出口 ⁽¹⁾	689	-22
離港轉運	1 225	-23
空貨櫃	825	-12
抵港	461	-18
離港	364	-3
海運⁽²⁾	3 155	-22
載貨貨櫃	2 748	-24
抵港	1 353	-19
進口	492	-18
抵港轉運	861	-20
離港	1 395	-28
出口 ⁽¹⁾	472	-29
離港轉運	924	-27
空貨櫃	407	-9
抵港	289	-21
離港	118	+49
河運⁽²⁾	1 474	-13
載貨貨櫃	1 056	-13
抵港	538	-21
進口	190	-9
抵港轉運	347	-26
離港	518	-3
出口 ⁽¹⁾	217	+2
離港轉運	301	-6
空貨櫃	418	-15
抵港	172	-11
離港	246	-17

註釋： 由於進位關係，個別數字之和可能不等於其總計。

(1) 出口包括港產品出口和轉口。

- (2) 海運是指越過內河航限操作的船隻運輸，而河運是指僅於內河航限內操作的船隻運輸。內河航限是指香港鄰近水域，包括珠江、大鵬灣和澳門，以及其他在廣東和廣西與香港鄰近水域相連的內陸水域。
- @ 標準貨櫃單位代表二十呎相等貨櫃單位，用以量度作為搬運貨物之用的不同大小貨櫃的容量單位。

表七：抵港船次統計摘要

	二零零九年 第一季	與二零零八年 第一季 比較變動 (百分率)
海運		
抵港船次 ⁽¹⁾	7 520	-21
容量 (百萬淨註冊噸 [#])	94.5	-5
河運		
抵港船次 ⁽¹⁾	41 340	-11
容量 (百萬淨註冊噸 [#])	22.7	-9

註釋：(1) 船次計至最接近的十位。

淨註冊噸是用品量度一艘船可以載客或載貨空間的單位。一淨註冊噸等於一百立方呎。